

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2-1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创美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的 办公楼网络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办公楼网络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创美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创美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